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
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

项目编号：2023BTFAJ01485

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
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三、技术性能指标.....	20
四、检验考核要求.....	21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22
六、其他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5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TFAJ01485
2. 项目名称：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
3. 项目地点：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5. 招标范围：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
7. 项目预算：31.3967万元
8.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其他要求: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3 年 09 月 08 日 00:00 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00

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31、66223668。

3. 谈判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 售后不退。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 谈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四)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00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

联系人: 颢孙工

电 话：6297002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668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

电 话：6297002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4. 本项目为流标后重新招标。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18634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6923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232811630000082764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供货(安装)地点	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2	供货(安装)周期	30 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便利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5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6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合同；</p> <p>（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p> <p>备注：</p> <p>（1）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p>
7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时间：2023年9月12日17时30分</p> <p>（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8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清单</p>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9	谈判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陆仟元</p> <p>（2）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p>

		<p>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1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3	确定中标候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多于 1 家</u>

	选人和中标人	<p>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确定</p>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5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谈判现场告知</p>																																
16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其他要求：/</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8	补充约定	<p>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9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20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1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p>
22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3	其他补充说明	<p>(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谈判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谈判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p>

		<p>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对项目现场及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充分了解,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中标人义务。</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除非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5.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

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6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谈判公告载

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的控制模式为完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干预，即手动、自动、远程多种模式。动力模式为电液一体。此次采购安装包含 PLC 智能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系统 10 套，双铰刀切割型水泵 20 台，超声波液位计 10 台，雨量感应器 10 台，提篮格栅 10 套，以及井底清淤、304 不锈钢管道、304 不锈钢导杆、304 不锈钢链条、闸阀、止回阀软接头、碳钢弯头、三通、控制柜电缆及敷设（10-30 米不等）、水泵 50PPR 管等为完成本采购安装所需发生的一切辅材。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供货（安装）周期	供货（安装）地点
1	PLC 智能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系统	1. 柜体：304 不锈钢 2. 尺寸：不小于 1000X600X300 3. 厚度：不小于 1.38mm 4. 供电电源：380VAC 5. 控制电压：24V 6.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 7. 7 寸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各电子元器件及断路器开关；带温控系统，可就地、远程、自动控制。 8. 供电电压：380VAC 9. 远程控制系统及手机 APP 展示	10 套	30 天	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2	双铰刀切割型水泵	1. 50GNWQ15-15-1.5 三相 2. 切割式耦合潜污泵（一用一备），含相关配件。	20 台	30 天	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3	超声波液位计	1. 供电电源：18~35 VDC 2. 工作温度：-20~ +80 3. 输出方式：4-20 mA + HART 4.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 5. 测量量程：0m-12m 6. 盲区：0.25m-0.5m 7. 测量精度：±0.5%（最大量程） 8. 输出负载：0~500 Ω	10 台	30 天	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4	雨量感应器	立杆尺寸：Φ89*3，高 2.5m 含安装配件	10 台	30 天	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5	提篮格栅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尺寸：800x800x400mm 3. 规格：格栅采用 40X40x4 不锈钢方管，格栅间距 20mm。上述具体尺寸规格依据各套格栅安装现场情况为准，需满足实际使用需要，中标后不予调整。	10 套	30 天	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p>推荐品牌： PLC 控制系统：西门子、ABB、施耐德。 电子元器件及断路器开关：施耐德、德力西、江苏正泰。</p>					

三、技术性能指标

1. PLC 智能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系统：10 套，柜体：304 不锈钢，尺寸：不小于 1000X600X300，厚度：不小于 1.38mm，供电电源：380VAC，控制电压：24V，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7 寸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及断路器开关、带温控系统、可就地、远程、自动控制，供电电压：380VAC，远程控制系统及手

机.APP 展示。

2. 双铰刀切割型水泵: 20 台, 50GNWQ15-15-1.5 三相, 切割式耦合潜污泵(一用一备), 含相关配件。

3. 超声波液位计: 10 台, 供电电源: 18~35 VDC, 工作温度: -20~+80, 输出方式: 4-20 mA + HART, 防护等级: 不小于 IP 67, 测量量程: 0m-12m, 盲区: 0.25m-0.5m, 测量精度: $\pm 0.5\%$ (最大量程), 输出负载: 0~500 Ω 。

4. 雨量感应器: 10 台, 立杆尺寸: $\Phi 89*3$, 高 2.5m 含安装配件。

5. 提篮格栅: 10 套, 材质: 304 不锈钢, 尺寸: 800x800x400mm, 规格: 格栅采用 40X40x4 不锈钢方管, 格栅间距 20mm。上述具体尺寸规格依据各套格栅安装现场情况为准, 需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中标后不予调整。

(一) 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 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 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 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 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 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按定单进行核对,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损坏(含外观磕碰变形), 不符招标人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更换,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根据情选择终止合同, 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其他相关可得利益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调试、安装、验收、井底清淤费、施工措施、规费税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资质证书。
3	联合协议（如要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7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股权结构说明书”进行填写。
11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招标人）和乙方（中标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设备名称、规格参数、报价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PLC 智能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系统		套	10			
2	双铰刀切割型水泵		台	20			
3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0			
4	雨量感应器		台	10			
5	提篮格栅		套	10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到货价，是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的价格，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税金（13%）、设备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井底清淤费、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过程的风险费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间（2年）的所有维保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为此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2. 供货时间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并安装调试完成。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条款

3.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并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隐形瑕疵。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免费质保 2 年，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产品本身质量、安装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如产品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因零部件出现故障，乙方须免费更换，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按优惠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优惠供应所需备品配件。

4. 验收标准、方式、地点

4.1 验收标准：

4.1.1 甲方按定单进行核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损坏（含外观磕碰变形），不符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验收:货到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等),产品验收以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最终验收为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交付设备产品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5.1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2年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合同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553280284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

开户行: 建设银行合肥周谷堆支行

账号: 34001464608053002742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账号: _____ ;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合同签署前 3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人民币，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试运行三个月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5.2.2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号，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021401021000280076（转账时请备注“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届满。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的，应按该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应按该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设备试运行及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应按该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认为属于人为故意损坏造成、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包括申请质量鉴定，如果乙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的，视为不属于人为故意损坏。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在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属于人为故意损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

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质保期结束后，在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乙方应及时另行补充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依据“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0.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相关工作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规程执行。

10.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货物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
购安装（四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

项目编号：2023BTFAJ0148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供货（安装）周期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PLC 智能控制柜及远程控制系统		套	10		
2	双铰刀切割型水泵		台	20		
3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0		
4	雨量感应器		台	10		
5	提篮格栅		套	10		
6	合计（含税__%）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井底清淤费、加工及加工损耗、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规格要求在填写时须把 PLC 控制系统和电子元器件及断路器开关的品牌填写清楚。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百大周谷堆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沉污井提升泵及控制系统采购安装（四次）

项目编号：2023BTFAJ0148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供货（安装）周期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的，则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报价，投标人无需前往谈判现场。本页《第__轮报价》由投标人在网上提供，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表为最终承诺报价表。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谈判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地点			
3	供货（安装）周期			
4	免费质保期			
...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以上备注(1)二选一，并进行删除）**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人（或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成立的（企业性质）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公司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或
中标候选）资格，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

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